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以下统称"相关基金")及基金合同具体修订条目和内容见附件。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相关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附表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具体修订详见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本次修订合同的相关基金名单
2.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1

本次修订合同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4	第二部分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XXXX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X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第二部分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第二部分释义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7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X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9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2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14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5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7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8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9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20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1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22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指定媒介公告。
23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4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5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6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7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9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0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31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32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30、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34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5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36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37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8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产品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最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如下产品(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和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4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与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ST中捷董事长辞职平息"宫斗"国资介入保壳现曙光》文章,并被各媒体平台转载,主要内容为:新进获提名董事有*ST中捷所在地浙江玉环国资背景,而提名监事为浙江民企巨头奥康集团人士,"这次政府介入,*ST中捷将会迎来一片曙光"。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就将相关事项进行澄清。

二、澄清说明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仅是具有"玉环国资"、"奥康集团"背景,截至目前,玉环国资、奥康集团方面尚未与公司沟通任何注入资产或保壳的方案。本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6.72万元,公司存在经审计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19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2019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参见2019年9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中捷环洲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菏泽合兴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合兴")、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昌盛")合计持有的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或"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购买菏泽合兴持有的山东嘉泰35%股权,购买菏泽昌盛持有的山东嘉泰16%股权,交易作价合计9.6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将收购主体由华铁股份变更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并签署了《关于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收购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收购主体变更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嘉泰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收购主体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主体

甲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菏泽合兴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方案决定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变更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转让方签订修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签署《关于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51%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为乙方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交易各方于2019年11月22日签订《关于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收购主体变更协议》。

3、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于本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其在原协议、原协议附件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文件、函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或相关方向乙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确